



北京市公共体育用地城市体检评估 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体育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09号院1号楼

受托单位（乙方）：北京康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胡同1号10幢1层196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6.7.10

经公开招标，乙方将配合甲方开展北京市公共体育用地城市体检评估相关工作，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关于“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机制”有关规定，2026年北京市体育局拟开展公共体育用地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委托乙



方协助北京市体育局摸清全市公共体育用地底数,实地调研全市所有公共体育用地现状情况,发现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公共体育用地实施建议,形成公共体育用地城市体检评估报告。

(二) 工作内容

1. 形成用地清单。全面收集公共体育用地现状相关材料,包括公共体育用地现状清单,全市已批复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各区掌握的本区公共体育用地清单以及其他相关材料。根据收集材料,梳理形成覆盖全面、现势性强的全市公共体育用地清单。

2. 实地调研。对全市所有公共体育用地进行实地调研,梳理公共体育用地现状使用情况,通过调研了解地块权属、用地手续办理、地上物现状、实际使用人、实际使用用途、建筑面积等信息。如地块现状已建成体育设施,需进一步了解体育设施开放基本情况、体育项目类型等信息,建立公共体育用地情况档案。

3. 数据分析。整合体育设施情况、国土空间规划、人口等多源基础数据,对照城市体检指标开展规划实施率、体育设施 15 分钟覆盖率等数据测算,系统研判体育用地规划和实施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成因。

4. 规划实施策略研究。根据分析成果,结合全市及各区实际,针对性提出规划公共体育用地布局、实施进度安排及拟建设体育设施项目类型建议。

5. 形成成果。形成包括城市体检评估报告、全市及各区公共



体育用地现状图、全市及各区公共体育用地规划图、公共体育用地清单、体育用地上公共体育设施名录、公共体育用地城市体检评估相关汇报 PPT 等成果材料。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2. 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核。
3. 及时了解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及乙方资金运作情况，并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资金的使用，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资金使用的相关账目记录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对乙方本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有审计或委托第三方审计的权利。
4. 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二）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工作开展所需的必要数据、文件等。
2. 指定专门联系人负责与乙方及时沟通联系。
3.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经费。

（三）乙方权利

按合同约定收取项目经费。

（四）乙方义务

1. 向甲方开具项目经费正式发票，指定专门联系人负责与甲方及时沟通联系。



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项目，配合甲方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每月向甲方提供乙方工作执行情况报告。

3. 乙方须确保为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和所完成的成果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4. 按合同约定独立完成甲方委托事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任何事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5. 乙方人员不得利用甲方开具的工作身份证明等相关授权文件，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事宜。

三、经费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经费：人民币 116.8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整），经费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实地核查费、专家评审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除以上约定经费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或报销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首付款；项目交付（实施）完成，北京市公共体育用地城市体检评估报告经甲方组织专家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作为尾款。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正规的等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

4.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开户银行：



账号：[REDACTED]

5. 如因政府财政经费拨付原因造成甲方不能如期付款，不视为甲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无须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四、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1. 本合同形成的全部项目成果及相关数据资料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配合甲方形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发表、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上述任何成果及相关数据资料，乙方不得将上述任何成果及相关数据资料用于商业用途。

3. 对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或掌握的甲方及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数据及其他未公开资料信息，乙方应予以保密。

4. 本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效力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永久有效。

五、违约责任

1. 双方应重视履行各项条款约定，严格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协议解除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经实际完成的工作进行费用结算，多退少补。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项目费用，并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若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与北京市体育局要求不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项目费用，并须全额



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给甲方项目经费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开展项目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项目费用,并须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给甲方项目经费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有关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项目费用,并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经费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需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项目费用,并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经费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对甲方的全部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义务或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经费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如任何第三方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完成的成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自行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或发生了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如因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项目费用，并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经费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对甲方的全部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 若本项目的绩效评估结果为“一般”（60分（含）—75分）或“较差”（60分（不含）以下），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经费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10. 如乙方人员利用甲方开具的工作身份证明等相关授权文件，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任何事宜，其代理行为无效。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 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

12. 本违约责任条款为独立条款，效力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六、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合作、友好的原则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传染性疾病、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其他自然灾害、政府有关规定的调整等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因素及事件。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有效证明。双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避免损失扩大。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八、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或补充，均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王哲

电话:



手机: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
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2026 年 7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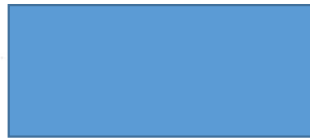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高瑞玲

电话:



手机: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胡
同 1 号 10 幢 1 层 196

2026 年 7 月 10 日

